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委任事項。

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資產運營能力、推進集團新戰略持續發展，特任命王黎民先生(「王先生」)擔任以下職務：

王黎民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工作。

王先生在私募基金、投資管理等領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先後擔任安博中國(Prologis China)高級副總裁、中植集團紅信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東百集團副總裁、滿幫集團副總裁。王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並於2003年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MBA學位。

董事會對王先生加入本集團表示衷心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5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